

113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檢查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。
二、制度面	辦理採購案，有關訂有底價最低標、招標文件規定回復廠商請求釋疑期限、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序位和相同等，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三、業務面	1. 有關補償業務部分，建議加強補償案件審核作業與流程，及核實修正相關作業文件。 2. 有關求償業務部分，建議加強控管債務人償還情形，及檢討改善求償作業流程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	無。